

苔丝

Tess

全译本 精·彩·阅·读
〔英〕哈代◎著 舒沁◎译

外国文学名家精选书系



团结出版社

UNITY PRESS

苔丝

Tess

〔英〕哈代◎著 舒沁◎译



团结出版社

UN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苔丝 / (英) 哈代著; 舒沁译. --北京: 团结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126-4267-6

I. ①苔… II. ①哈…②舒…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0955 号

出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根南街 84 号 邮编: 100006)

电话: (010)65228880 65244790(出版社)

(010)65238766 65113874 65133603(发行部).

(010)65133603(邮购)

网址: <http://www.tipress.com>

E-mail: 65244790@163.com(出版社)

fx65133603@163.com(发行部邮购)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富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155mm×220mm 1/16

印张: 23

印数: 3000 册

字数: 30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版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26-4267-6

定价: 29.00 元

前 言

《苔丝》是英国作家托马斯·哈代的代表作，也是其所著的长篇小说中最著名的一部。其主要作品还有《还乡》《远离尘嚣》《森林中人》等。哈代的长篇小说绝大多数是以英国西南部一个叫韦塞克斯的地区作为背景的，内容多描写人被命运捉弄，在生活和爱情上的诸多不幸。哈代的童年和青年时期是在乡村度过的。幼年时期，乡村风景秀丽，鸟语花香，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美丽的乡村。淳朴的民风逐渐为工业社会所取代，为工业化的城镇所取代。经济、政治和社会风俗等方面的变化，使作者难以接受，他的内心是悲伤的，所以哈代的多数作品都以伤感为基调。哈代对爱情和婚姻描写，表达他认为人们对幸福生活的追求和美好爱情的努力都是徒劳的，他认为悲惨境地的人无论怎样都无法挣脱其悲惨命运的枷锁。

小说的女主人公苔丝出生于一个贫苦的小贩家庭，她的父亲约翰·德比，有一天被告知是古代贵族德伯的后代，因而他开始得意忘形。于是他和一样爱慕虚荣的老婆决定，让自己的大女儿苔丝去隔壁自称是德伯后裔的老太婆家去攀亲戚，以图获得经济上的接济和帮助。不幸的是，苔丝去后被老太婆的大儿子亚历克诱奸且怀孕，而孩子一生下来便夭折了。几年之后，苔丝再次离开家去塔尔勃塞牛奶场干活儿，在这里苔丝遇到了她的挚爱——牧师的儿子安琪·克莱尔。在与克莱尔相处的过程中，克莱尔渊博的知识，文质彬彬的表现，都让苔丝特别钦慕，但内心的煎熬使得苔丝无法面对她如此热爱的克莱尔，最终在新婚之夜她向克莱尔坦白了一切，希望丈夫能够原谅自己，同情自己之前的不幸。

可遗憾的是，克莱尔无法忍受妻子曾经所发生的一切，于是他远离了妻子，远离了故土，独自一人前往巴西发展。然而命运弄人，与克莱尔分开后的苔丝再次遇到了已经披上牧师黑袍且四处布道的亚历克·德伯。之后因为家庭的变故和窘困的生活，苔丝又落入了亚历克的魔爪。不久，克莱尔回国，他找到苔丝并向她忏悔之前的冷酷无情。在这种情况下，苔丝觉得是亚历克让她再一次失去了安琪·克莱尔，因此她怀着对亚历克的恨，杀死了亚历克。在与克莱尔一起度过了幸福、满足和美好的五天之后，苔丝被捕并被处以绞刑。

《苔丝》典型的体现了作者哈代的悲观宿命论，故事的开头和结尾都让唏嘘，让人感到窒息和难过，本应拥有美好爱情的少男少女，却被命运捉弄，一次次陷入悲惨可怜的境地。通读全文，让读者也不禁陷入沉思，这样的宿命论是那个时代所造就的，还是作者本人太过于悲观呢？

目 录

第一部 纯真少女	001
第一章	001
第二章	006
第三章	011
第四章	017
第五章	026
第六章	034
第七章	038
第八章	042
第九章	046
第十章	051
第十一章	058
第二部 失身之后	064
第十二章	064
第十三章	072
第十四章	075
第十五章	085
第三部 振作精神	088
第十六章	088
第十七章	093

第十八章	099
第十九章	105
第二十章	112
第二十一章	115
第二十二章	120
第二十三章	123
第二十四章	130
第四部 苦果难吞	133
第二十五章	133
第二十六章	142
第二十七章	147
第二十八章	153
第二十九章	157
第三十章	163
第三十一章	170
第三十二章	178
第三十三章	184
第三十四章	193
第五部 女人吃亏	204
第三十五章	204
第三十六章	212
第三十七章	222
第三十八章	229
第三十九章	234
第四十章	239
第四十一章	245
第四十二章	251
第四十三章	256
第四十四章	265

第六部 回头浪子	275
第四十五章	275
第四十六章	284
第四十七章	295
第四十八章	302
第四十九章	308
第五十章	315
第五十一章	321
第五十二章	328
第七部 圆满结局	335
第五十三章	335
第五十四章	340
第五十五章	343
第五十六章	347
第五十七章	350
第五十八章	354



第一部 纯真少女

第一章

5月下旬的一个傍晚，一个中年男子从沙斯顿方向过来，他独自一人往马洛特村走去。马洛特村（又名布莱克摩谷），村子位于沙斯顿旁边的布莱克穆尔谷。中年男子走路，不是一条直线向前走，而是颤颤巍巍的，看上去步履偏斜，稍微向左歪。他走路的时候会不时地用力点一点头，似乎在肯定什么事情，事实上他根本没有任何重要的事。他的胳膊上挎着一个空篮子；头上戴着一顶破帽子，帽子的绒毛乱糟糟的，帽檐上有一片儿还被磨掉了。不一会儿，一位老牧师骑着一匹灰色骡马，哼着小调迎面向他走来。

“晚上好啊，尊敬的牧师。”中年男子说。

“晚上好，约翰爵士。”老牧师回应道。

中年男子向前走了几步，突然停了下来，转过身说道：“哦，抱歉，

先生。您还记得吗？上回去集市，咱们相遇时几乎也是这样的情景，我说了声‘晚上好啊，尊敬的牧师’，你也像刚才这么答道‘晚上好，约翰爵士’。”

“是啊，当时我是那样说的。”老牧师说。

“不只是那一次——好像一个月前我们也遇见过。”

“大概是吧。”

“令我一直疑惑的是，我杰克·德贝菲尔只是一个普通百姓、一个小商贩而已，您为什么每次问候都称我为‘约翰爵士’呢？”

老牧师拍马向他靠近几步。“这只是我一时的兴致而已。”他说。随后，他迟疑了片刻，又说：“不过，我叫特林厄姆，是斯丹福特路的牧师，我热衷于考古，就在前段时间为了编写新郡志而对各家家谱进行考查的时候，我发现您是德伯维尔爵士家族的嫡传子孙呢。曾经鼎鼎大名的佩根·德伯维尔爵士可是德伯维尔家的老祖宗。根据《巴托寺文卷》所载的，他是跟随征服者威廉一世从法国诺曼底来到英国的。德贝菲尔，难道您真的不了解这件事吗？”

“先生，我真的从来都没有听说过呀！”

“天啊，我说的可是事实！请抬起您的下巴，让我仔细地看看您的脸。完全没错，你的鼻子、下巴和德伯维尔家族的是一样的，只是，看起来少了一点威武之气而已。您的祖先就是当年，帮助埃斯特雷玛维拉勋爵在诺曼底征服格拉摩根郡的12位武士之一。你们家的支族，在英国庄园遍布。斯蒂芬王朝时期，他们所有人的名字都出现在了《卷筒卷宗》上。而在约翰王朝时期，您的一位祖先地产很多，曾把一座庄园捐给僧侣骑士团。爱德华二世统治时期，您的祖先布顿恩也曾应邀参加威斯敏斯特大议会。遗憾的是，在奥利弗·克伦威尔统治时期，你们家族开始走向衰落，但情况并没有那么严重。在查理二世统治时期，你们家族因为世代效忠，所以被授以‘御橡’爵士称号。自那之后，你们家族已经有很多代约翰爵士了。倘或爵士也可以世代相袭的话，您这会儿不就是约翰爵士了。事实上，早些时候的爵士封号是可以世袭的。”

“不会真的是这样吧？！”

“在英国，很难找到第二个像这样的家族！”牧师一本正经地说道。

“真是不得了，真的找不到这样的家族了吗？”德贝菲尔激动地说，“但是我却每年都东奔西跑，四处逛荡，不知道碰了多少钉子，被人们看成是教区里最低微的人！特林厄姆牧师，我想向您打听一下，大伙都知道这件事了吗，他们知道多久了？”

牧师想了想说道：“这件事早就湮没无闻了，我想没有谁还会记得吧。我对这件事的考查也是在上一年春天的某一天开始的。那时候，我正致力于对德伯维尔家族的发展史进行研究，意外地在看到他写在马车上的德贝菲尔这一姓氏，于是就开始调查研究，对他父亲与他祖父的情况理顺分析，直至将事情弄清楚。起初，我并不想告诉您这个没有任何价值的消息，我担心您会为此而感到不安，但我又不能控制住自己的冲动，所以今天只好把这个秘密透露给您了。我还以为您对这件事是有所了解的呢！？”

“以前我的确听家人偶尔提起过，我家在没有迁移到布莱克穆尔之前，确实也过过富足的生活，但当时并未在意，认为是说我们家从前养过两匹马，如今只能养得起一匹。天啊，我想起来了，我家里有一方古图章和一把古银匙……实在是想不到啊，我居然是高贵的德伯维尔家族的后代，一直都与德伯维尔家是一家人。听家人说，我老爷爷就藏着一些秘密，至死也没有说出自己的来历……令人尊敬的牧师，我想冒昧地问一句，我们德伯家族的人现在都在何处生活呢？”

“你们家族早就灭绝了。”

“什么？灭绝了？后继无人啦？”

“没错。根据那些胡诌、杜撰的家谱所说，男系子嗣已经灭绝了。”

“那我们家族的人被葬在了何处？”

“葬在青山山脚下的金斯比尔。成排地躺在用波倍克大理石雕成的坟墓中，华盖之下还有他们的雕像。”

“我们家族的庄园在何处？”

“你们早就不再拥有庄园了。”

“什么？难道也没有田地了？”

“没错，尽管在过去你们家族支系众多，领地多而广阔，你们家族烜赫的时候，在本郡的金斯比尔、谢尔顿、米尔庞德、拉尔斯丹特和韦尔布里奇各有一处府第。”

“我们家族还能不能重现当年的烜赫？”

“这可不是我所能预料的！”

“先生，那我应当如何对待此事？”德贝菲尔停了一下，说道。

“哦——真的没有什么法子，只能用‘英雄豪杰何竟灭亡’的思想来训诫你自己。此事，只有这里的系谱学家与历史学家才会感兴趣，并无什么意义。在本郡的其他村庄，也有那么几户人家在过去与你们家一样声名远扬，如今也没什么了。告辞。”

“特林厄姆牧师，毕竟你把这件事告诉了我，你还是先别离开，与我一起去喝一夸脱的啤酒吧。醇沥酒店里的散装啤酒质量非常好，去喝一夸脱吧。”

“谢谢你的好意！今天晚上是不行的，你已经喝了不少，德贝菲尔。”说完，老牧师就骑着马上路了，心里咕哝道：自己将这无根无据的传闻告诉他，是不是有失谨慎？

牧师离开后，德贝菲尔恍恍惚惚地走了两步，随后就坐在了路边的草坡上，将篮子放在前面。没多久，一个青年从远处朝着德贝菲尔方才所走的方向走来。德贝菲尔刚看到他，就把手举起来挥了挥，青年疾步如飞，走上前来。

“小子——把这个篮子给我拎起来！我要你为我办一件事。”

那个瘦瘦的高个子青年蹙着眉头说：“约翰·德贝菲尔，你算什么？倒支使我来了，还管我叫‘小子’？咱们谁不知道谁呀？”

“你真的知道，知道我是谁？这可是一个非常大的秘密啊！现在我命令你去给我送个信，马上就去送。弗雷德，我还是告诉你这个秘密吧：我出身于名门望族，我也是今天才知道的。”德贝菲尔本来是坐着宣布这个消息的，现在却突然躺到了草坡上的雏菊丛中。

小伙子带着奇怪的神情将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

“约翰·德伯维尔爵士便是我，”躺在地上的德贝菲尔继续说，“我

的意思是说，我的家族都出现在了史书上。小子，你知道不知道金斯比尔这个地方？”

“知道。我还到那里赶过青山会呢。”

“那你知道不知道在金斯比尔那城的教堂下面埋葬着什么人？”

“依我看，那地方压根儿就称不上一个城！我到那里去的时候，那里只是一个不显眼的、小得可怜的地方，根本就不是一个城！”

“小子，这些可不是我们要谈的话题，我想告诉你的是我的好几百个祖先都埋葬在那个教区教堂的下面！他们都身穿铠甲、戴着珠宝，装了好几吨重的铅制大棺材里。我告诉你，小子，在南威塞克斯郡，我家的祖坟最气派、最高贵，谁家也比不了。”

“是吗？”

“当然是了！小子，你现在就到马洛特，路过醇沥酒店时，叫他们赶紧给我派辆马车来，接我回家。在车厢里摆一点酒，记在我账上。然后，你把篮子送到我家，告诉我老婆不要再洗衣服了，以后她用不着洗了，让她等我回家告诉她一个好消息。你现在就赶快走吧。”

小伙子却狐疑不决地站着不动，德贝菲尔便把手伸进口袋里，掏摸了半天掏出一个先令来：“小伙子，给你点辛苦费。”

小伙子一下改变了态度：“是，约翰爵士，我愿意为您效劳，还有别的吩咐吗？”

“你告诉我老婆，我晚饭要改善一下伙食，我想吃羊杂碎，要是没有羊杂碎，黑香肠也将就，如果黑香肠也没有，就吃油炸猪小肠。”

小伙子拎起篮子：“是，约翰爵士。”刚一动身，就听见铜管乐队的乐曲声从村子那里传来。德贝菲尔问道：“这是什么意思？是来欢迎我的？”

小伙子说：“约翰爵士，这是妇女在开游行会，你的女儿还是妇女会的会员呢。”

“嗯，没错，我光顾着想大事儿，却把这事儿全忘啦！你现在快走吧，给我要好马车，我兴许能坐着车兜一圈，检阅一下游行会呢。”

小伙子走后，德贝菲尔在夕阳的辉映下，躺在野草和雏菊丛中等

候。可是，等啊等，路上一个人影也不见。那隐隐约约的管乐声，在这青山环抱之中，是他能听到的唯一的人类的声音。

第二章

马洛特村位于布莱克摩谷东部的起伏地带。就是之前我们所提过的那个漂亮的布莱克摩谷，也就是布莱克穆尔谷，距离伦敦不算远，大概只需走上四个小时。那里环境幽静，群山环抱，但大部分地区还没有过游客或者风景画家的足迹。如果想要将这山谷的美景尽收眼底，最好站在附近的山顶俯瞰。不过，在干旱的夏季这样做是不行的。要是遇到了恶劣天气，又独自一个人误入峡谷深处，那你肯定不会对那狭小、蜿蜒曲折而又泥泞的小路有什么兴致了。

一道陡峭的白垩山岭在山谷的南面，山岭中矗立着布尔巴罗、汉布尔登山和内特尔科姆图特等很多山冈。这里土壤肥沃，又被群山包围，田野生机勃勃，泉水低低吟唱、汨汨流淌。来自海滨的游客，在穿过20英里的石灰质丘陵地和庄稼地后，来到一道峻岭的边沿，不由得惊奇地发现眼前一切是那样的神奇，所看到的是一片原野，像地图一样平铺在脚下：这和之前所经过的地方完全不同！之前走过的是重山莽莽；现在是灿烂的阳光温暖地照射在广袤的田野上，一眼望去所有美景尽收眼底！一条条白晃晃的小路两旁盘结着的树篱，空气也是那样的清新。置身于这个山谷间，给人的感觉是这个世界好像是按小巧玲珑的尺度建造起来的：田野是微缩的围场；树篱是深绿色的线织就的网，铺在浅绿色的草地上。山下的空气懒洋洋的，给染成了一片湛蓝，远处的天际则呈现出佛青色，若有艺术家来到此处，一定会赞不绝口。遗憾的是，这儿耕地的数量不多，大都是辽阔繁茂的草地和树林，大山抱着小山，深谷套着浅谷。

布莱克穆尔谷的地形就是这样有趣，而且还有美丽的历史传说呢：亨利三世在位的时候，曾追捕到一只白鹿，因其美丽而放掉，却叫一个

名叫托马斯·德拉林德的人给杀死了，当然，他也受到了国王的重罚。因此传说，此山谷以前就叫做白鹿林。在那个时代，直到不久前，这儿到处都是茂密的树林。如今那莽莽的树林已经消失了，山坡上残存着古老的橡树丛和杂乱无章的乔木带，许多牧场上矗立着一棵棵遮阴的空心大树，遗留下来一些古风。比如游行会，是古风变换了的形式延续下来的，原是五朔节舞会的旧风，现如今变成了联欢会。

游行会是一桩有趣的活动，尤其对于马洛特的青年村民来说。它的独特之处是参加者全是妇女，不过，也许是由于女性的羞涩天性，或是由于男性亲属的讥消态度吧，那些保留下来的妇女会，早已失去了原有的荣耀和壮观，而且大部分地方也没有了，只有马洛特的游行会流传下来，以此纪念本地的谷物女神节，也可算是一种表示还愿的妇女会。这妇女会已经游行了几百年了，直到现在，妇女会仍然举行游行活动。

旧历时代的遗风：参加游行会的人全都穿着白色长服，这种服装色彩明快，当时，欢天喜地和5月时节成了同义词。在那天，妇女们最先出现的时候，排成双行队列，在教区里游行。太阳照耀在她们的身上，绿色树篱和爬满藤蔓的房屋正壁加以衬托，理想和现实不一样了，所有妇女都穿着白色长服，但有的接近纯白色，有的有点白里泛蓝，而有些年长的妇女穿的长服，也许在箱子里叠放了许多年，有些近乎惨白。除了身穿白色连衣裙这一特征之外，每个女人都左手拿着一束白花，右手拿着一根剥了皮的柳树条，这剥柳树条和选择花束，可是每个人都很看重的事。在游行队伍里，有几位中年甚至上了年纪的妇女，一个个饱经沧桑、满脸皱纹。但在游行队伍中，年轻姑娘占了大多数，她们那一头头的浓发在阳光的辉映下，呈现出金色、黑色和棕色。她们有的长着漂亮的眼睛，有的生着俏丽的鼻子，有的有着妩媚的嘴巴、婀娜的身段。她们不仅个个身上都给太阳晒得暖烘烘的，而且人人心里都有一个小太阳，温暖着各自的心灵。那是一种迷梦，一种痴情，一种癖好，至少是一种渺茫的希望，这种希望虽然可能正在化为泡影，但却依然活在人们心中。但是，这十全十美的，虽然不能说一个没有，却也是寥寥无几。显然，硬要在大庭广众之下抛头露面，她们一个个不知道嘴唇应该做出

怎样的形态，脑袋应该摆出怎样的姿势，脸上怎样才能消除忸怩的神情，这些都表明，她们是地地道道的乡下姑娘，不习惯受众人注视。

这游行队伍走过醇沥酒店，正要离开大路由一道栅门进入草场，一个妇人忽然说道：

“苔丝·德贝菲尔，你瞧，那不是你爹坐着马车回家来了吗？”

听到这声叫喊，队列中有一个年轻姑娘扭过头来。这是个标致俊俏的姑娘，一双天真烂漫的大眼睛，给她的姿色平添了几分慑人的魅力，再加上她那两片灵动红艳的嘴唇和她头发上扎着的那根红绸带，在这白色的队伍中，能够显耀这种引人注目的装饰的，还只有她一个人。这时，她扭过头来，只见德贝菲尔坐着醇沥酒店的马车，仰着身子，惬意地闭着眼睛，一只手在头上挥来挥去，嘴里用慢悠悠的宣叙调唱道：

“俺——家——在——金——斯——比——尔——有——
大——片——祖——坟——俺——那——些——封——为——
爵——士——的——祖——宗——都——葬——在——那——
儿——的——铅——棺——里！”

赶车的是一个头发卷曲、体格健壮的姑娘，两只衣袖卷到胳膊肘上面，这是醇沥酒店的伙计，她是打杂的，有时也做喂马赶车的差事，此时正驾车一路驶来。

大家全都嗤嗤地笑了起来，只有那个名叫苔丝的姑娘见父亲当众出丑，脸上似乎慢慢生起一阵火辣辣的感觉。她解释说：“他只是搭个车回家，因为我们家的马今天要休息。”

她的同伴却说：“苔丝，你真天真，他这是赶完了集喝饱了酒吧！”

“请你不要笑话他，不然，我就一步也不跟你们走了！”苔丝大声嚷道，面颊上的红晕传遍整张脸，传到脖子根。而且，她的眼圈湿了，目光垂到地下。大家见她真的生气了，便不再吭声了，队伍又秩序井然了。苔丝不愿再回头去看父亲在搞什么名堂，如果他真有什么名堂的

话。于是，她随着大伙走到围篱笆的草地上，准备在里面跳舞。到了草地上，她已经恢复了平静，用柳条轻轻拍打身边的人，正常有说有笑。

苔丝·德贝菲尔只是一个纯情少女，还没受过人情世故的熏染，是一个天真纯朴的姑娘。她虽然上过村里的小学，但是嘴里还多少带些土话，但她念得像人类语言中的任何音节一样圆润。苔丝那两片微微翘起的红嘴唇，天生就会发这一音节，不过每说一个字，还没等口形完全固定下来，下唇就要把上唇中部往上一顶，双唇随即就闭住了。她今天游行起来，尽管看上去身姿矫健、楚楚动人，俨然像个成年女子，但她的外貌还隐约保留着童年的特征，有时候，你能从她的面颊上看到她12岁时的模样，从她的眼睛里看到她9岁时的光彩，就连她5岁时的神态，也不时地从她唇边嘴角上掠过。

然而，大半还素不相识的人，偶尔打她身边走过时，会久久地注视她，一时间被她的青春风韵所倾倒，心想不知道以后能否再遇见她。这一点很少有人察觉，更少有人去关注，只有极少数人才能注意到。因此，几乎在每个人看来，她只不过是一个标致如画的乡下姑娘而已。

游行队伍走进指定的场地，开始跳舞了。德贝菲尔坐在女车夫赶着的凯旋马车里，已经走得没影了，也听不见声音了。因为队伍里没有男子，姑娘们起先只好互相对舞，但是到了快收工的时候，村里的男人同其他闲杂人、过路人一起，聚集在舞场周围，似乎想要找个舞伴跳一跳。

有三个身份较高的年轻人路过此地，肩上挎着小背包，手里拿着粗手杖。他们长得都很相像，年龄也一个一个地紧挨着，这几乎可以表明，他们可能是亲兄弟，事实上他们还真是亲兄弟。老大扎着白色领带，穿着圆领马甲，戴着薄边帽子，一身标准副牧师的打扮；老二是一个正规的大学生；而那位最小的老三，仅凭外貌还不大能看出来他的身份，只能猜测说，他是一个漫无目标的学生，什么事情都想尝试一下。在他的眼神和服饰中，有一种无拘无束的神气，表明他还没有找到理想职业的门径。

这三兄弟靠在大路旁边的栅门上，问起妇女穿着白裙跳舞是怎么回